

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 四、出席者：陳委員中獎(吳淳肅代)、翟委員本瑞(鄒川雄代)、何委員華國、王委員昌斌、林委員振陽、趙委員家民、張委員清標、林委員明昭、王委員炳欽、張委員子揚(請假)、鄒委員川雄、周委員志賢、陸委員海文、陳委員正哲、周委員純一、陳組長建平
- 五、列席者：黃主任素霞(請假)、陳主任夢麝(請假)、洪組長一鳴
- 六、列席指導：陳校長森勝(請假)
- 七、會議記錄：劉瓊美
- 八、校長指示事項：
 1. 為提昇教室之使用率及舒緩停車空間之不足，請各開課單位排課時勿集中排在週二、三、四等三天，同時在排定 3 學分之課程時，避免將課程排在上午 2、3、4 節及下午 7、8、9 節，以便搭配其他 2 學分之課程。
 2. 各開課單位之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定三天之課程，兼任教師則配合其時段排課。
- 九、主席報告：
 1. 授課教師如屬二系(所)合聘，則師資員額二系(所)各算 1/2。
 2. 各系所所開設之實習課程，倘有涉及校外實習及非學期上課期間實習者，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隨同該課程之開課計畫表，列明實習方式、合作對象、負責教師、預計每週實習課程內容、課程學分數、實習時數及該學分之取得方式，簽請 校長核示。
 3. 授課教師倘臨時請假，請務必於通知開課單位於上課前轉知該班學生週知，並通知教務處課務組或夜間辦公室，以利即時回應學生之詢問。

4. 授課教師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授課教師負荷過重並維持教學品質。
5. 課程必選修別應僅區分為「必修」及「選修」二種，教育部相關課程調查亦僅止於此二類。目前各開課單位課程有增列「必選」之需求，本處將再行研商，明確定義「必選」之條件及與資訊室研商後，再作討論。
6. 為配合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自 97 學年度起，授課大綱下方之備註將增列第 3 點「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非法影印。」，敬請轉知相關授課教師配合。
7. 為提高教室之使用率，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下列之排課原則辦理：
 - (a). 請將 2 學分之課程安排在上午 1、2 節或 4、5 節；下午之 6、7 節或 9、10 節。
 - (b). 將 3 學分之課程安排在上午 1、2、3 節或 3、4、5 節；下午之 6、7、8 節或 8、9、10 節。
8. 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排課原則之規定，週三 8-9 節訂為校共同時間，請勿排定大一及大二之課程（博、碩士班課程及大三、大四課程暫不限制），以配合學校大型活動或便利學生參加社團等集體活動。
9. 進學班部分學系人數過低，各年級開課數需留意，如有必要，可與其他年級合開課程，以避免開課數過高而分散選課人數。
10. 請各開課單位於開放學生初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前(97/6/16)將各開課課程之授課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之需，97 學年度之全校課程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以提升各系所評鑑之評比。附上近 3 學期各學院授課大綱上網率如下表：

授課大綱上網率統計表-(統計至 97/5/27 Am10:00 止)									
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已上傳	未上傳	上傳%	已上傳	未上傳	上傳%	已上傳	未上傳	上傳%
1. 管理學院	235	1	99.58%	241	7	97.18%	10	221	4.33%
2. 人文學院	608	5	99.18%	578	48	92.33%	102	325	23.89%

									%
3. 社會科學院	129	3	97.73%	130	0	100.00%	56	76	42.42%
4. 藝術學院	145	25	85.29%	168	8	95.45%	0	135	0.00%
5. 科技學院	156	0	100.00%	162	5	97.01%	1	187	0.53%
總計	1273	34	97.40%	1279	68	94.95%	169	944	15.18%

十、提案：

提案一：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管理學院	全部			0		34
管理經濟學系	一般生	57.5	55	112.5		116
經濟學研究所	一般生	22	26	48		50
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50	50	100		100
	專班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36	29	65		72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0	47	97		130
	專班					
環境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21	27	48		50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一般生	60	54	114		116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51	99		100
	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57.5	56	113.5		116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8	43	81		100
	專班					
企業管理系	一般生	123	107	230		232
	進學班	65	66	131		136

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博士班	11	11	22		40
會計資訊學系	一般生	54	57	111		116

本案經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九十七學年度『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人文學院	全部	6	6	12		25
哲學系	一般生	57	59	116		116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3	53	106	6	100
	專班					
文學系	一般生	56	62	118	2	116
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	45	89		100
	專班					
生死學系	一般生	59	56	115		116
	進學班	40	38	78		116
生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5	54	99		100
	專班					
宗教學研究所	一般生	44	39	83	3	80
佛學研究中心	一般生	3 (9)	3 (9)	6(18)		未設上限
幼兒教育學系	一般生	57	59	116		116
	進學班	52	60	112		116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1	18	39		50
外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9	57	116		116

1. 本案經人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哲學系碩士班超開 6 鐘點、文學系超開 2 鐘點及宗教學研究所超開 3 鐘點，

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社會科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	3	6	9		17
教育社會研究所	一般生	25	26	51	1	50
歐洲研究所	一般生	24 (+4)	23	47 (+4)		50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一般生	24	24	48		5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般生	67	50	117	1	11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一般生	24	27	51	1	50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學碩士班	一般生	28	26	54	4	50
應用社會學系	一般生	60	57	117	1	116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24	48		50
傳播管理學系	一般生	60+4	53+2	113+6	3	116
	進學班	37	36	73		116

1. 本案經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歐洲所第一學期括弧之 4 鐘點係預計聘請客座教授盧信教授授課，鐘點費由國科會之經費支付。(如聘請計畫未過，則課程取消。)
3. 各系所共計超開 8 學分，院開 9 個學分，共 17 鐘點由院鐘點數支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九十七學年度『科技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超支	全年開課 上限
		開課鐘點數	開課鐘點數			
科技學院	全部	6	12	18		22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22	98	220		232
	進學班	40	36	76		1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	48	96		100
	專班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一般生	105	108	213		232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99	102	201		212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51(9)	37(15)	88(24)		96
自然醫學研究所	一般生	25	23	48		50

1. 本案經科技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九十七學年度『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課程鐘點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合計	超支	全年開 課上限
		開課鐘點 數	開課鐘點數			
藝術學院	全部	0	0	0		15
視覺藝術學系	一般生	53(52)	53(52)	106(104)		116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一般生	42	42	84		100
	專班					
建築與景觀學系	一般生	54(64)	61(64)	115(128)		116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一般生	41	41	82		100
	專班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53(35)	54(35)	107(70)		116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20	38		50
民族音樂學系	一般生	67(10)	63(10)	130(20)	14	116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18	33		33

1. 本案經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上表括弧部份為實習鐘點，擬由學生所繳交實習指導費支付。
3. 民音系超開 14 鐘點，擬由院鐘點數支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九十七學年度人文學院各中心學分數及班級數(含院開通識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全年開課學分數	97-1 班級數	97-2 班級數	合計
通識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180 班	180 班	360 班
語文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96 班	96 班	192 班
體育教學中心	全部	50 學分	64 班	64 班	128 班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開課鐘點數	第二學期 開課鐘點數	合計
管理學院	管經系	院通識	6	12
		系通識	0	
	旅遊系	院通識	5	13
		系通識	0	
	財金系	院通識	3	12
		系通識	6	
	企管系	院通識	6	12
	會資系	院通識	3	12
系通識		3		
非營系	院通識	6	6	
社會學院	傳管系	院通識	4	6
	應社系	院通識	5	11
	國大系	院通識	4	8
科技學院	資管系	院通識	6	24
		系通識	8	
	電商系	院通識	6	24
		系通識	6	
	資工系	院通識	6	24
		系通識	8	

藝術學院	視藝系	院通識	4	4	8
	建景系	院通識	4	4	8
	藝設系	院通識	4	4	8
	民音系	院通識	4	4	8

本案經人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九十七學年度學務處服務教育課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

開課單位	修業別	97-1 班數	97-2 班數
服務教育組	全部	14 班	14 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請討論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擬修改課程架構。（民族音樂學系提案）

說明：1、本案經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民音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2、民音系部分課程原採用 2 鐘點 1 學分規定，擬修改為鐘點數與學分數相同，課程如下表。

3、將視唱練耳(一)、視唱練耳(二)由必修改為選修課程。

4、因自選樂器課程(選修)與主副修課程內容相近，擬刪除「自選樂器(一)、自選樂器(二)、自選樂器(三)、自選樂器(四)」。

課程名稱	原學分數	原時數	修改後學分數	修改後時數
論文研讀與撰寫	1	2	2	2
研究方法：文化人類學	1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一)：田野工作	1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二)：、記譜法	1	2	2	2
獨立研究	1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三)：影像音樂學	1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四)：後製作	1	2	2	2
樂理	1	2	2	2
古琴(一)	1	2	2	2
古琴(二)	1	2	2	2
古琴(三)	1	2	2	2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 案：有關研究所及大學部高年級課程是否可開放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互相修讀乙案，提請討論。（民族音樂學系提案）

說 明：建請開放研究生下修大學部高年級課程，或大學部高年級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以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修習通過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決 議：各教學單位如有此需求，請先提送所屬學院之院課程會議研議通過後，再提出討論。